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3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3

 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3

 三、 核查意见.....4

第三节 签署页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罗博特科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并遵循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8 日，罗博特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7 年 5 月 11 日，罗博特科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4、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 _____

林 惠

柯凌峰